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体育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张发改社会〔2021〕45号

关于印发《张掖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为提高全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有效增加群众身边的体育场

地设施供给，统筹解决当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甘发改社会〔2021〕6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制定了《张掖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7日

张掖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实施《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若干措施》（甘政办发〔2021〕91号）、《甘肃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甘发改社会〔2021〕685号）等文件精神，着力加强社会公共体育健身服务，有效增加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场地设施空间布局，全面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我市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培养健康生活方式，为建设“健康中国”“健康甘肃”“健康张掖”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完善体系，增加供给。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高标准保障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类型、数量、质量，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多元、更优化的体育健身场所，不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二）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注重方便实用，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健身设施要与当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自然景观相协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做到绿色环保、朴素实用。

（三）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众受益”建设发展思路，加强区域政策统筹，在绿地公园、文旅商贸、社区服务等空间中建设体育场地设施，融入体育健身功能，进一步满足群众的多样化健身需求。

（四）建管并重，提高效率。切实提高体育场地设施服务能力与服务品质，加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智慧化发展。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有效盘活现有资源，提高体育场地设施使用率。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经济、便捷、绿色、开放、安全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体系，场地设施逐步增多，规划布局更加合理，服务供给更加完善，群众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

——大力实施“一市一馆”、“一县（区）一中心”、“一乡一站”、“一村一场”的“四个一”工程。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全覆盖。

——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合理布局布点，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城乡中小型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5平方米。

——新建城乡居住区和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不小于0.3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不小于0.1平方米。

——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所属体育场馆设施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免费向学生开放。其中，具备开放条件的操场、球场、田径场等室外场地设施，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推动市、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体育场地设施，在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期间全部向职工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期间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四、时间安排

全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计划实施周期为5年，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现状摸排（2021年12月-2022年3月）。各县区启动健身场地设施现状调查，摸清本地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短板。系统

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地下室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二）制定计划（2022年4月-2022年6月）。各县区根据摸排情况，对照目标任务，编制本地“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时间节点。

（三）全面实施（2022年7月-2025年6月）。各县区按照解决方案，多措并举开展全民健身场地建设，确保建设目标全面完成。

（四）总结验收（2025年7月-2025年10月）。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统计调查数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组成调研验收工作组，对各县区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五、主要任务

（一）打造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到“十四五”末，市本级原则上应建有1个体育公园、1条健身步道、1个公共体育场、1个全民健身中心或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各县（区）原则上建有1条健身步道、1个公共体育场或社会足球场、1个全

民健身中心，可选建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游泳馆、滑冰馆、健身广场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乡镇（街道）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每个行政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1个可开展球类运动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所），并与社区健身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相结合，建设1个配置有室内和室外健身设施的社区健身中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完善居住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选址，因地制宜补足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城乡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和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配建标准和要求，不达标的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不予通过验收。未达标的既有居住区和社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统筹建设标准化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应因地制宜配建非标准健身设施，让广大市民能够就近就便参与到健身活动中，形成城乡全覆盖的“15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精准施策”改扩建健身设施。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合理做好国土空间的复合利用，在房前屋后、楼顶、街心花园、高架桥下等地建设多功能、季节

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废弃厂房用于公共体育场地的，可保留原用地类型5年不变，并按照服务业用途办理用地、规划手续；5年后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可按照协议出让或租赁等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废旧厂房改造过程中要根据旧工业建筑的空间结构，进行创意化开发，实现工业遗迹、文化艺术、全民健身等要素的有机统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复合利用”拓展场地设施功能。充分挖掘城乡空间承载体育元素的潜力，开发各类场地的复合利用功能。打破部门壁垒，加强健身设施和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园林、水利、商业等其他服务设施功能整合，拓宽群众健身载体。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急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深入开展“公园体育化”建设，扩大公园内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3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五）推进自然资源向体育释放路径。依托张掖独特的山水湖林草沙等资源，发挥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冰雪运动三大运动产业带功能，因地制宜开发登山步道、骑行绿道、山地自行车道、

汽车露营地、水上运动基地、滑雪滑冰基地、航空飞行营地等户外健身配套设施，实现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和谐共生。不断加强太阳能、水能、风能等新能源在体育场地设施中的应用，实现全民健身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六）调动各方资源参与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公司、工厂在不变动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应当统筹建设体育健身设施，满足职工运动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基础设施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鼓励建设由企业参与并以企业命名的全民健身公园和广场。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不影响土地供应。鼓励采取建设——经营——转让（BOT）、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移交（BT）、工程总承包（EPC）等模式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七）提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利用率。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每个县区在综合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因素的前提下，公开公布辖区内符合开放条件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所属体育场馆设施，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免费向学生开放。其中，具备开放条件的操场、球场、田径

场跑道等室外场地设施，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完善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补助政策，推进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推进体育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借鉴政府购买服务“一体化运营模式”，统筹考虑新建场地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八）建设全民健身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云转播、VR、AR 等高新技术在体育场地设施中的应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走步道、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构建体育健身新生态。加强健身场地间的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经营统计等综合服务水平，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科学、安全、灵活的健身场地设施。各县区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内的二代智能健身器材配建比例每年不低于 20%；到 2025 年，全市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力争 100%实现智慧化运营管理，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九)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普及行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农民工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干部职工运动会等群众赛事活动，持续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重阳登高活动、新年登高活动、全民健身健步走、群众冬季运动推广等主题活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重点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完善体育赛事扶持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办赛积极性，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广泛组织举办各级、各行业、各系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逐步形成“天天练、周周比、月月赛”的全民健身发展格局。督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监督本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的实施，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我市户外运动资源丰富的优势，全力打造自行车、徒步、登山、游泳、滑雪、滑冰、赛车、航空运动等各项目系列体育赛事。持续打造张掖生态马拉松、黑河湿地徒步穿越活动、冰雪运动嘉年华等一批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形成体育赛事“一县一品”、“一县多品”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土地保障机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强化支撑保障。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城乡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要求，对于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产

业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社会主体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建筑屋顶、街心花园、高架桥等区域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并依法按照兼容用途及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审批和全程监管，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做好用地保障、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基础上，精心储备和包装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主体责任，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统筹利用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环境绿化整治等各类资金，多渠道筹措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资金。

（三）完善人才支撑体系。探索“产学研教”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培养体育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鼓励多方投入，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教育和培训。对执行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公益性体育事业单位，科学合理配置工作力量，满足开放后的工作需求。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落实好我市优秀运动员安置就业相关政策。支持企业通过职业辅导等方式接受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相关工作。鼓励街道、社区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开展群众健身活动。探索对公益和职业社会

体育指导员的激励机制，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将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纳入重点工作安排，由地方政府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保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印
